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佑紘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蘇佑紘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被告吳家佑、周晏臻、詹佳祐、陳立勳、林于翔、張祥凱、許皓鈞等人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 官 鄭富容

法 官 呂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則宇